

#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环评〔2023〕10号

##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三一硅能（株洲）有限公司中试线项目（异质 结太阳能电池+组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三一硅能（株洲）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对三一硅能（株洲）有限公司中试线项目（异质结太阳能电池+组件）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申请报告”和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关于三一硅能（株洲）有限公司中试线项目（异质结太阳能电池+组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在三一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联合厂房内南部空置厂房 1-2 跨内建设硅能技术（株洲）项目（年产 250MW 单

晶硅片+500MW TOPCON 太阳能电池片)(株环评[2022]32号),现建设主体变更为三一硅能(株洲)有限公司,同时在已建项目基础上减少 150MW TOPCON 电池片产能,在三一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联合厂房内南部空置厂房 3-4 跨内再新建 150 MW 异质结太阳能电池片+250 MW 组件生产线项目。其中异质结太阳能电池片的制绒清洗及印刷工序全部依托硅能技术(株洲)项目,仅新建 PECVD(板式)和 PVD(板式)镀膜生产线替代 TOPCON 的双面镀膜生产线,新建组件生产线;其他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均依托已建成的硅能技术(株洲)项目现有设施。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单晶硅片 250MW、TOPCON 太阳能电池片 350MW、异质结太阳能电池片 150MW、电池组件 250MW,其中电池生产原料单晶硅片不足部分外购。

根据湖南德立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的预审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要求,在建设单位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一)严格水环境管理。做好雨污分流工作。项目单晶硅片生产过程中的清洗废水、含硅粉废水、电池生产过程中的酸碱废水和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碱喷淋废水、喷淋塔废水分类收集分质

预处理后，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工艺为：调节池+一级除氟反应池+一级除氟沉淀池+二级除氟反应池+二级除氟沉淀池+A/O生化池+二沉池，设计处理规模1600m<sup>3</sup>/d）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霞湾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2中太阳能电池间接排放标准限值；生活污水依托三一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已建成的隔油沉淀池和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霞湾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二）严格大气环境管理。特气废气、制膜废气（磷化氢）、PECVD镀膜沉积废气收集后采用等离子体火炬燃烧+水喷淋处理后和硅料清洗废气一起经碱喷淋装置处理后经19m高排气筒排放（DA001）；抽真空废气、清炉废气、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19m高排气筒排放（DA002）；粘胶、脱胶、印刷、焊接、层压、打胶、灌胶、固化、半成品擦洗废气经油雾净化+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19m高排气筒（DA003）外排，切片废气经设备自带的过滤水箱+三级过滤棉处理后共用DA003排气筒外排；制绒酸洗废气、硼扩散废气和刻蚀酸性废气经碱喷淋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DA004）外排；电池清洗段酸性废气和去绕镀段酸性废气经碱喷淋处理后经19m高排气筒（DA005）外排；制膜废气中硅烷和氨气收集后经硅烷燃烧塔+布袋除尘+氨气洗涤塔处理后经19m高排气筒（DA006）外排；污水处理站对生化池进行加盖处理，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后采取生物法除臭处理后排放。外排废气中NH<sub>3</sub>、H<sub>2</sub>S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

级标准和表2标准, VOCs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中电子工业排放限值, 其余颗粒物、HCl、氟化物、Cl<sub>2</sub>、NO<sub>x</sub>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中太阳电池排放限值和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排放限值要求。

(三) 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四) 严格固废环境管理。按标准建设危废暂存间, 产生的废化学品包装物、废弃的抹布及手套(含有机物、酸、碱类)、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暂存, 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并落实“四专”管理措施(专门危废暂存间, 专门识别标志, 建立专业档案, 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视频信息、门禁信息、电子称信息、电子标签信息);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坩埚、边角料、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树脂等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五) 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落实应急预防措施,

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一) 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 VOCs 0.55t/a。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二)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三) 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事中、事后监管。

(四)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我局及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

(五) 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1 日印发